

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甘蔗绿色高产
高效行动) 项目
分标 2 -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 服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52-GSZX

甲方（委托方）：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
第三条 权利保证	2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3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3
第六条 付款方式	3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4
第八条 税费	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4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4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4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5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5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5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___

供应商（乙方）：___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___

项目名称：___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___

项目编号：___GGZC2025-C3-040152-GSZX___

签订地点：___贵港市覃塘区___ 签订时间：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分标号：___分标2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___（是）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1	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分标 2-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服务	1 项	818600.00	8186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捌拾壹万捌仟陆佰___元整（¥ 818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3、分标服务内容及要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1 项	一、主要目标 根据《贵港市覃塘区 2025 年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拟在具有甘蔗病虫害绿色防控经验的樟木镇和石卡镇的甘蔗种植区打造 2

	(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分标 2-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服务	个万亩甘蔗示范片,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力争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 二、实施内容及技术措施 (一)实施内容 单产提升。采购生物农药、叶面肥和统防统治服务在示范片甘蔗生长中后期推广无人机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开展“一喷多促”,实现“治病+防虫+补养”模式,以力争实现项目区糖料蔗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的目标。 (二)技术措施 “一喷多促”喷洒技术。在甘蔗生长中后期使用无人机统一喷洒防治蚜虫生物农药和叶面肥2次,以促进甘蔗生长,提高产量。 三、一喷多促所用药剂参数要求 1、99%磷酸二氢钾晶体用药量(制剂量/亩):$\geq 100\text{g/亩}$。 2、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用药量按照产品推荐剂量)。 3、1.5%苦参碱可溶液剂,亩用量不少于50毫升; 作物/场所:甘蔗。 四、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配套服务 1、各示范区实施甘蔗收获前,我司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一喷多促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2、留存物资签收证明、防治作业各流程照片、作业面积证明、田间虫情调查、效果调查、满意度调查、用药管理档案、培训签名表、验收意见等佐证材料,并汇总成册于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给甲方。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严格符合相关规定,若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存在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同样需遵照执行。此外,乙方还需提供对应批次投入品的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

乙方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为现场操作人员购买足额意外保险。作业过程须符合环保要求,妥善收集处理废弃农药包装物,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环境污染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指定作业区域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施完成，实施地点：贵港市覃塘区甜美甘蔗产业示范区内樟木镇显滕村、元金村、寺江村甘蔗“双高”基地；石卡镇大庆村、西山村、方竹村、甘蔗“双高”基地等放蜂治螟的甘蔗地块上（具体由业主结合实际确定）。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自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预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项目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70%。

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款项。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充分了解并知悉财政支付制度、流程及其可能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产生的影响，应基于对甲方支付能力及支付制度的充分理解，合理安排服务计划，不得因甲方依规支付而主张甲方违约；乙方明白并同意，甲方按照其内部财政管理制度及流程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该支付过程中的合理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且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10日	乙方：（章）广西贵港志赢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港城街道郁林路01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家宁	法定代表人：陈合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3755000010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110